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4、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强

丁 健

杜守颖

沈 义

2016 年 2 月 29 日